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71 号

关于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欧宗洪，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 熙，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融信投资）于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发行了19融信01、20融信01、21融信03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融信投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直至2025年7月29日才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又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欧宗洪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刘熙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第一，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在于原审计机构内部风控委员会对房地产行业信用风险判断存在分歧，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中旬才得知其无法按期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更换审计机构，但因时间所限最终仍无法按时披露年报，其已配合审计程序并提供资料。

第二，责任人欧宗洪、刘熙称其已定期询问审计报表编制进度，履行定期督促等职责，并在原审计机构告知无法按期完成工作后，及时推动重新选聘审计机构，并尽快推进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年度报告及时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当保证发行人年度报告按时、准确披露，且发行人已因未按时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经核查，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

报告，违规事实明确，相关责任主体所称临时更换审计机构等情况不能成为未按时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所称采取的补救措施也未产生实际效果，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欧宗洪、时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熙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8 月 29 日